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45 號

聲 請 人 賴蕙苓

訴訟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

石 邁律師

石宜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6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58 條之 2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258 條之 3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第 258 條之 4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、司法院 91 年 2 月 7 日各級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決議及各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有關交付審判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保障被告基本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

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認交付審判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駁回抗告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，何況系爭規定一及三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，並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疑義已不存在，至系爭規定二、四、系爭要點及系爭注意事項則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